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刑法学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6886

10位ISBN编号：7301186886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阮齐林

页数：319

字数：5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针对司法考试以全国司法考试大纲为原则，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并附上一年真题解析。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论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第三章 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要素)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第六章 共同犯罪

第七章 单位犯罪

第八章 罪数和数罪并罚

第九章 刑罚的种类、体系和目的

第十章 刑法的裁量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第二编 刑法分则

第三编 附编

章节摘录

版权页：（5）在共同犯罪中对其他共犯人年龄的误认，不影响罪责。

甲伙同不满16周岁的乙共同盗窃，甲不知乙没有达到盗窃的刑事责任年龄、或误以为乙已经达到。

甲照样成立盗窃罪、并对二人的盗窃结果承担罪责。

对乙而言，因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追究刑事责任，无所谓是否成立共同犯罪问题。

该案中实际只有甲一人被追诉。

甲教唆乙抢劫丙，乙实施了抢劫。

甲以为乙已满14周岁而实际上不满14周岁。

甲对被教唆人乙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有误解，不影响罪责，仍成立抢劫罪（教唆犯），按照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从重处罚。

（四）本无犯罪故意场合因错误而造成危害结果（1）方法或对象的误认 行为人本无犯罪意图，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因“认识错误”而致危害结果的，不涉及故意的认定。

山民甲种的玉米经常遭野猪糟蹋，于是邀乙、丙帮忙于夜晚在自家山上的玉米地里伏击野猪。

三人约定进入玉米地分散埋伏后，约定不得轻举妄动，以免误伤。

但等了一个多小时仍不见野猪踪影，甲有些着急就擅自走动前去探望。

乙见有动静，就朝移动的黑影开火，走进一看发现打死了甲。

护士甲给患者乙输液时突然停电，注射室一片漆黑。

甲摸黑从柜中拿出一瓶液体（以为是生理盐水）就给乙挂上输液。

不料是另一护士装在盐水瓶中的煤油，致乙死亡。

在我国学说上，一般也将此类错误归入错误论的范围。

从错误的种类讲，第一个例子属于抽象事实错误，或法律性质不同的对象之间的错误或者是客体错误。

第二个例子属于具体事实错误中的工具错误。

上述二例的被告人原本就没有犯罪故意，只是因为日常生活工作中出错造成危害结果，不涉及故意认定。

这实际还原成过失的认定。

过失总和错误关联，对这种情况只是判断其有无过失，如果有过失，成立过失犯罪；如果是由于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引起的，属于意外事件，无罪。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